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88)

關於電價調整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近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降低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和工商業用電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 748號)(「《通知》」)。根據電力體制改革的相關精神和煤電價格聯動機制有關規定，《通知》決定下調燃煤發電上網電價，並自2015年4月20日起執行。

《通知》對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影響如下：

(一) 調低全國燃煤發電上網電價

根據《通知》，本公司燃煤機組所在地區及其調價標準如下表所示：

省級電網	本次電價調低幅度 (含稅、元/千瓦時)
北京	0.0170
天津	0.0234
河北北網	0.0170
河北南網	0.0320
山西	0.0234
內蒙古西部	0.0067
江蘇	0.0214
浙江	0.0127
安徽	0.0215
福建	0.0304
河南	0.0194
四川	0.0150
重慶	0.0170
遼寧	0.0181
陝西	0.0098
廣東	0.0285

(二) 調低有關跨省、跨區域電網送電價格

本公司發電機組所在跨省、跨區域電網及其調價標準如下表所示：

類別	項目	本次電價調低幅度 (含稅、元/千瓦時)
點對網	陝西送河北南網	0.03200
	內蒙古東部送遼寧	0.01814

(三) 影響

按照公司2015年度售電量2,127億千瓦時的經營目標，經初步測算，此次電價調整預計將導致本公司2015年度稅前利潤減少約人民幣26.5億元(未經審計)。

本公告所指上網電價是指發電公司與電網公司簽署的購售電合同標明的與電量對應的電價。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15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韓建國先生及王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洪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貢華章先生及郭培章先生。